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慎讨论，我们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，同意聘任朱文明担任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黄光明、刘德磊、杨墨、房莉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刘德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褚文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徐跃明、张正勇、钱世云

2023年1月10日